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38,298.27 元，扣除公司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3 年现金股利 2,331,218.00 元，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81,326.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56,811,809.74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8,05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89,100 股后的 116,560,900 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31,218.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若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二）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89,1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3,21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22,334,43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85.45%。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1,218.00	2,331,218.00	2,361,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38,298.27	-156,923,683.82	12,674,556.66
研发投入（元）	28,806,593.63	37,310,051.82	46,440,033.18
营业收入（元）	239,713,681.61	164,580,434.92	218,045,033.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811,809.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817,880.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023,43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795,80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23,43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2,556,678.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股东投资回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